

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广告资源委托授权范围及 经营责任的函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宣传部：

为规范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交控集团”）路域广告产业资源经营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强化运营管控，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、实现保值增值，现就我公司受托经营相关广告资源的委托授权范围及经营责任事宜，正式函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授权范围

我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广告资源，为陕西交控集团路域内公路沿线及设施范围内全部广告产业资源，涵盖该范围内所有广告点位、广告设施及相关广告经营权益。

二、经营开发主体责任

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广告资源唯一经营开发主体，全面承担资源统筹规划、科学布局、合规开发、运营维护、市场拓展及收益管理等职责，全力推进陕西交控集团

广告产业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并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及陕西交控集团的监督、指导与管理。
专此函告。

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8日

